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莒南北公司甲及莒南北公司乙已通過由莒南縣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籌辦的拍賣(掛牌出售)，以約人民幣110.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98百萬元的代價，分別投得有關約104,967.6平方米及約43,78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購買**」)。該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48,748.6平方米，位於中國山東省莒南縣縣城隆山路北段，被指定撥作商業用途，並構成山東土地一部分，即本集團的舊味精生產廠房曾座落之處。自購買該土地日期起，經評估本集團在山東省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後，本集團一直持有該土地作投資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甲，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須於簽訂首份出售協議後10日內支付。根據首份出售協議，於簽訂首份出售協議後10日內，買方及莒南北公司甲承諾償付由莒南北公司甲應付予賣方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甲人民幣110,798,568.2元；(ii)銷售股份乙，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須於簽訂第二份出售協議後10日內支付。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於簽訂第二份出售協議後10日內，買方及莒南北公司乙承諾償付由莒南北公司乙應付予賣方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乙人民幣43,330,407.0元。根據出售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64,128,975.2元。倘買方及目標公司未能根據限期結償上述代價，將就尚未償付款項收取每日0.03%的利息。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各項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後釐定。本公司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物業估值後亦已考慮該土地的價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數幅位於中國山東省莒南縣縣城隆山路北段的土地。該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48,748.6平方米，而土地目前被指定撥作商業用途，由於本集團評估其在山東省的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其持有該土地作投資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評估其戰略方案後，鑒於該土地毋須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減少本集團淨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時變現現金，繼而加強整體的資產負債結構。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5%，故即使出售事項得以落實，亦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甲及銷售股份乙，連同股東貸款甲及股東貸款乙的所有利息；
「出售協議」	指	首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
「首份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甲及股東貸款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莒南北公司甲」	指	莒南北部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莒南北公司乙」	指	莒南北方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兩幅位於中國山東省莒南縣縣城隆山路北段的土地，由莒南北公司甲持有104,967.6平方米及由莒南北公司乙持有43,781.0平方米，合共佔總地盤面積約148,748.6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出售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莒南縣新城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甲」	指	莒南北公司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乙」	指	莒南北公司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乙及股東貸款乙；
「山東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莒南縣縣城隆山路北段的土地，其地盤面積約為509,857.4平方米；

「股東貸款甲」	指	莒南北公司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欠賣方為數人民幣110,798,568.2元的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乙」	指	莒南北公司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欠賣方為數人民幣43,330,407.0元的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莒南北公司甲及莒南北公司乙；
「賣方」	指	山東阜豐發酵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玉國先生、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